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p>※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p>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2.02 中壽商一字第 1040202002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適用附加之主契約規定
匯率風險	本附加條款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且不得低於總保險費 15%（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